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证券代码：6005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东渠路西二巷6号嘉名国际C座15层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中铁三局科技研发中心16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34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意义：

公司、上市公司、狮头股份	指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港资本	指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降至 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东渠路西二巷 6 号嘉名国际 C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	渠峰
注册资本	528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0LGND92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3-12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中铁三局科技研发中心 16 层 0351-4162801
股东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 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渠 峰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杨 帆	男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赵弘景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高在文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阎志宏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李晓杰	男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樊玉萍	女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阎世欣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张 舰	男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不超过 6,900,000 股的公司股票,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上述减持计划仍在减持期间内。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 在未来 12 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由 5.0659% 下降为 5.0000%。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1,651,549	5.0659%	11,500,000	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港资本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51,549 股，占总股本的 0.0659%。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4.12.11-2024.12.12	151,549	0.0659%
合计				151,549	0.065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500,0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为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附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所在地。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2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太原市
股票简称	狮头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东渠路西二巷 6 号嘉名国际 C 座 15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651,549 股 持股比例：5.06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1,500,000 股 持股比例：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